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83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份 (6522353\_10830837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  
解釋意旨，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  
利息事宜函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函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第77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

電子文  
騎



明湖國中 1080902



\*QGAA1086005432\*

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據上，退休教職員自107年7月1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其若於退撫條例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三、次查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 (一)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 (二)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請原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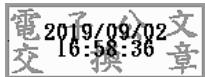
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各主管機關。

(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另行函知原作成之行政處分，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